

**物流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**

「保險、法律事務及遵守法規」職能範疇

名稱	運用保險法之基本原則處理保險事宜
編號	LOCULC416B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所有海運、空運及速遞公司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夠運用保險合約之基本原則，透過對運輸工序的瞭解和貨物的特性，處理有關保險事宜。
級別	4
學分	6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保險合約之基本原則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保險業監理處的架構</li> <li>● 保險業監理處對保險公司或保險中介人的監管</li> <li>● 違例所帶來的法律責任及影響</li> <li>● 一般商業上的刑事及民事責任</li> <li>● 保險法之基本原則，包括最大誠信原則、告知義務、保險利益原則及損害補償原則等的法律定義</li> <li>● 香港及其他國家之相關保險法例的應用</li> <li>● 行業特性、工序運作及與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等</li> </ul> <p>2. 運用保險合約之基本原則處理保險事宜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安排投保時，留意若違反最大誠信要求，對保險合約效力的影響</li> <li>● 能評估何為重要或不重要因素，以決定是否告知保險公司營運上、保險標準上或其他改變</li> <li>● 運用可保權益的定義，並界定公司對保險標的是否具有法律上承認的利益，以達致成立有效的保險合約</li> <li>● 在適當時間為保險標的安排投保</li> <li>● 損害補償原則，從而定出適當的投保金額，並能在索償時加以追討</li> <li>● 對於不足額保險的情況，分析保險人應如何決定賠償額度</li> <li>● 運用與索償相關的保險法之基本原則，處理索償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能依照保險原則，在有需要時候，運用與索償相關的保險法之基本原則，處理索償</li> </ul>
備註	職能範疇「保險及法律事務」已修訂為「保險、法律事務及遵守法規」。此能力單元編號原定為LOCUIL412A，現改為LOCULC416B